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1 号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505002000120210013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重康评报字（2021）第00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唐昊(资产评估师)、聂金(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一、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2、评估目的	29
3、评估对象和范围	29
4、价值类型	31
5、评估基准日	31
6、评估依据	31
7、评估方法	33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9、评估假设	40
10、评估结论	42
11、特别事项说明	43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13、评估报告日	46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6
四、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附件	
(一)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二)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企业管理层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



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1 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提供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商誉。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组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04,173.5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2020年报审计机构。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



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重要事项

(1) 产权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动机车间、成车车间等 1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账面值合计 1,216.39 万元。

本次评估是以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拥有产权为假设前提，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以及完善产权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人员同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勘，但未对房屋的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对于未办产权证的房屋以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建筑面积确定，如果评估人员采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的面积不一致，应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权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值。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未来盈利预测由委估资产组管理层申报。我们对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最终采用了管理层提供的相关数据。但委估资产组实际经营状况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盈利预测不能作为预期收益实现的保证，评估人员不对基准日期后企业实际经营数据与盈利预测数据的差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次未考虑汇兑损益、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营性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5) 对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1 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相关资产组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宗申动力”)

2、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4、注册资本：11.45 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14 日

7、营业期限：1989 年 3 月 14 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产权持有人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江动力”)

(2)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3)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4)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7)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12 日至永久

(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①2004年2月，公司设立

2004年2月6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大江摩托车、周歆焱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大江动力；其中大江摩托车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周歆焱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选举周歆焱为执行董事、王维芳为监事，聘任周歆焱为经理。

2004年2月6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1007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6日止，大江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大江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大江摩托车	110.00	110.00	55.00
2	周歆焱	90.00	90.00	4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7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大江摩托车将持有45.00%、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歆焱、马秋曼；同意免去王维芳监事职务，选举马秋曼为新任监事。2005年7月27日，大江摩托车分别与周歆焱、马秋曼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45%、1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周歆焱、马秋曼。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周歆焱	180.00	180.00	90.00
2	马秋曼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③2007年7月, 增资

2007年7月4日, 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 同意周歆焱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2007年7月12日,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永生会验[2007]66号), 截至2007年7月11日止, 大江动力已收到周歆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 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周歆焱	780.00	780.00	97.50
2	马秋曼	20.00	20.00	2.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④2016年5月, 增资

2016年5月21日, 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 其中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分别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64.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36.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11日止, 大江动力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 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周歆焱	780.00	780.00	65.00
2	新余大江	120.00	120.00	10.00
3	宁波恒雍	64.00	64.00	5.33
4	宁波杜卡	60.00	60.00	5.00
5	宁波阳达	60.00	60.00	5.00
6	宁波竞克	60.00	60.00	5.00
7	宁波驭能	36.00	36.00	3.00
8	马秋曼	20.00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⑤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0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歆焱将持有53.00%股权转让给新余恒雍。同日,周歆焱与新余恒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53.0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新余恒雍。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新余恒雍	636.00	636.00	53.00
2	周歆焱	144.00	144.00	12.00
3	新余大江	120.00	120.00	10.00
4	宁波恒雍	64.00	64.00	5.33
5	宁波杜卡	60.00	60.00	5.00
6	宁波阳达	60.00	60.00	5.00
7	宁波竞克	60.00	60.00	5.00
8	宁波驭能	36.00	36.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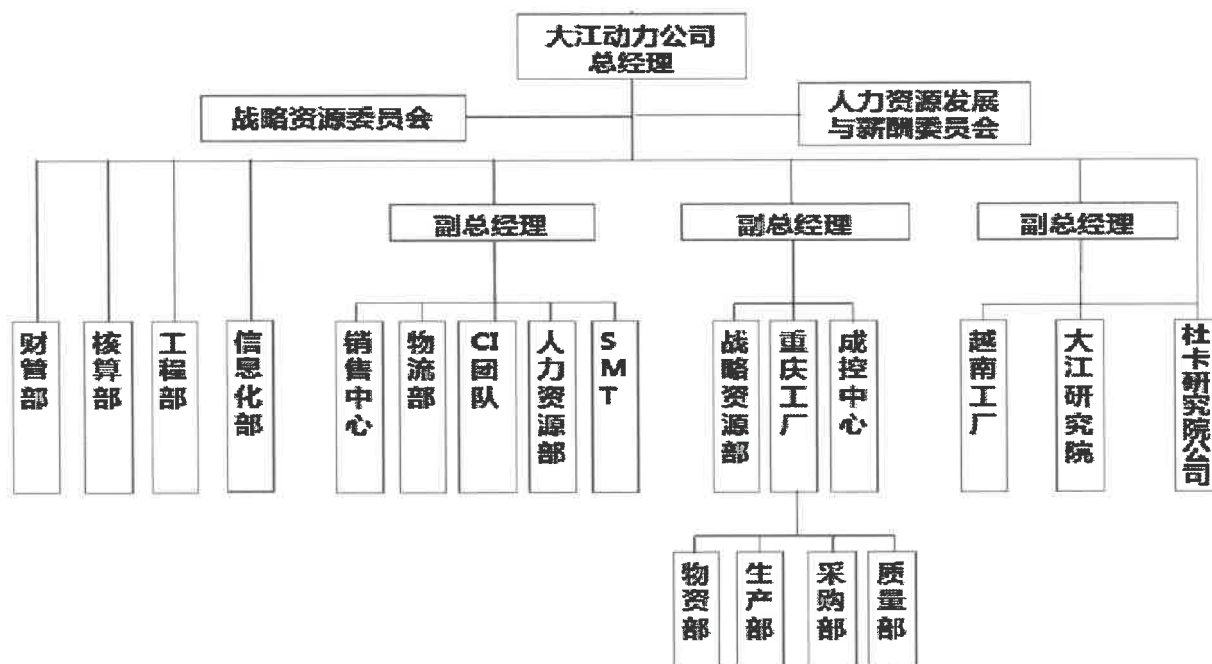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
9	马秋曼	20.00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⑥2018年2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宗申动力发布公告，现金收购大江动力100%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大江动力为宗申动力全资子公司。

(10) 经营管理结构



(11) 资产组主要产权

① 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共 3,119 项，账面原值 15,040.10 万元，账面值 11,540.0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64 项，账面原值 6,990.89 万元，账面值 6,112.63 万元；机器设备共 2,955 项，账面原值 8,049.21 万元，账面值 5,427.38 万元。

② 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460.87 万元，账面值 1,218.57 万元，主要为大江动力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工业用地，权证号为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41137 号。

③主要专利、商标

根据大江动力提供的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江动力共拥有专利共 121 项，其中 44 项实用新型，54 项外观设计，23 项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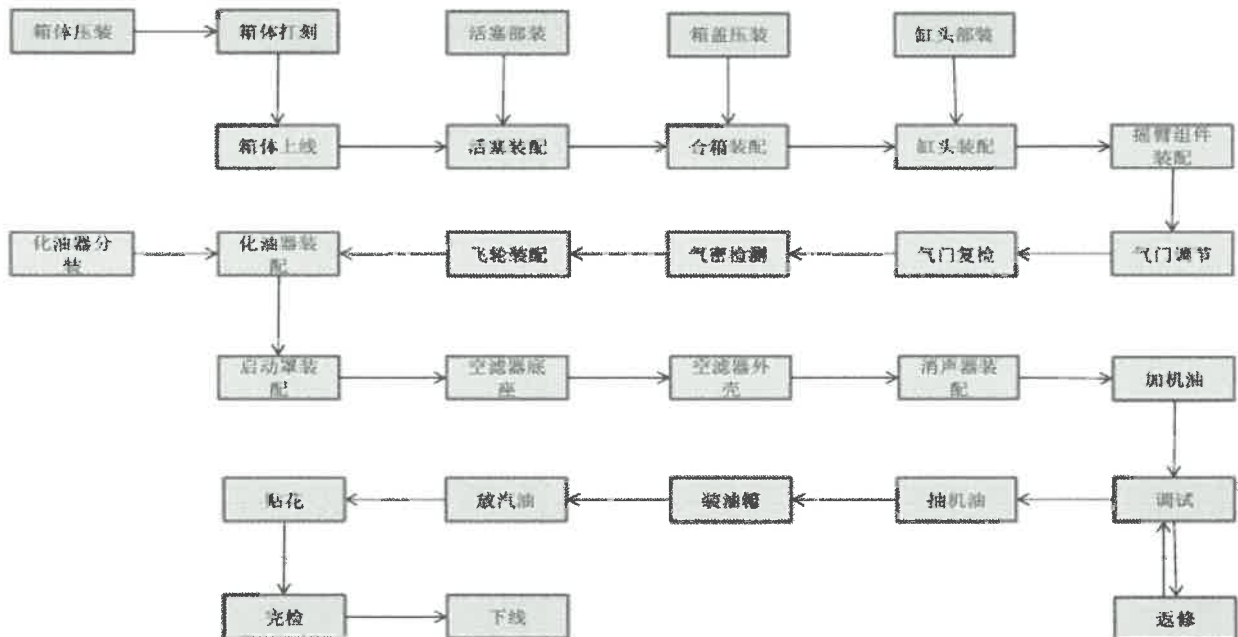
（12）资产组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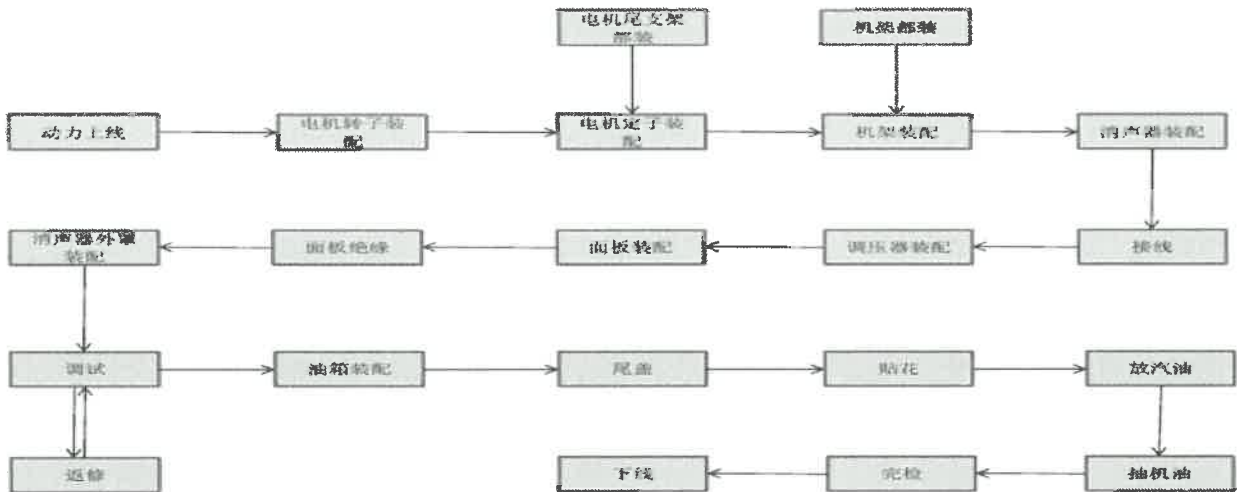
大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系列产品、发电机系列产品、园林机械系列产品、清洗机系列产品、水泵系列产品 CM-空压机、HEE-升降桌等。大江动力产品以出口为主，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北美（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次是澳洲、南美、非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

2) 产品工艺流程

①动力工艺流程



②机组工艺流程



3) 未来市场定位

未来市场定位由产权持有人规划、制定，具体如下：

- ① 新型能源开发，模块管理，能源终端应用。
- ② 清洁能源研究开发。
- ③ 智能化设备装备、智能化家居物联应用研究开发。

2、近四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83.27	77,662.20	93,123.29	167,334.32
负债总额	54,568.51	58,836.41	67,633.81	141,270.36
净资产	7,814.76	18,825.79	25,489.48	26,063.9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8,381.45	146,907.09	120,854.21	236,083.47
营业成本	81,487.87	119,201.07	97,424.77	204,050.70
营业利润	3,907.99	12,391.64	9,182.94	16,834.41
净利润	3,370.40	10,946.54	7,631.86	16,198.02

2019 年度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类型审计报告，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3、影响资产组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20年国民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就业保民生成效显著，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7754亿元，比上年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255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3977亿元，增长2.1%。

1) 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生猪生产持续较快恢复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6949万吨，比上年增长0.9%，增产565万吨。其中，夏粮产量14286万吨，增长0.9%；早稻产量2729万吨，增长3.9%；秋粮产量49934万吨，增长0.7%。分品种看，稻谷产量21186万吨，增长1.1%；小麦产量13425万吨，增长0.5%；玉米产量26067万吨，持平略减；大豆产量1960万吨，增长8.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7639万吨，比上年下降0.1%。其中，牛肉产量672万吨，增长0.8%；羊肉产量492万吨，增长1.0%；禽肉产量2361万吨，增长5.5%；禽蛋产量3468万吨，增长4.8%；牛奶产量3440万吨，增长7.5%；猪肉产量4113万吨，下降3.3%。2020年末，生猪存栏、能繁殖母猪存栏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1.0%、35.1%。

2) 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2.2%；股份制企业增长3.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4%；私营企业增长3.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0.5%，制造业增长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0%。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7.1%、6.6%，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4.3、



3.8个百分点。从产品产量看，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微型计算机设备同比分别增长19.1%、17.3%、16.2%、12.7%。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比三季度加快1.3个百分点。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比上月加快0.3个百分点，环比增长1.10%。2020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4.5%。四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0%，比三季度上升1.3个百分点。

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7445亿元，同比增长2.4%，增速比1-10月份加快1.7个百分点；其中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5%，连续6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3) 服务业逐步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与上年持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9%、7.0%，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14.8、4.9个百分点。四季度，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7%，比三季度加快3.4个百分点。12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7%。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3.5%、9.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服务业11.9、8.3个百分点。

12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4.8%，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其中，航空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持续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1%，连续6个月位于高位景气区间。

4) 市场销售较快恢复，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速加快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3323亿元，下降1.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



零售额339119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下降3.2%。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39527亿元，下降16.6%；商品零售352453亿元，下降2.3%。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速加快，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6.0%、21.2%、17.3%，分别比三季度加快16.0、7.1、5.0个百分点。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比三季度加快3.7个百分点。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环比增长1.24%。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176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5)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9%，制造业投资下降2.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7.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增长2.6%；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全部转正，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0.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6%。民间投资289264亿元，增长1.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6%，快于全部投资7.7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1.5%和9.1%。高技术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8.4%、22.4%；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0.2%、15.2%。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1.9%，快于全部投资9.0个百分点，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29.9%和12.3%。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增长2.32%。

6) 对外贸易实现正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出口179326亿元，增长4.0%；进口142231亿元，下降0.7%。进出口相抵，顺差为37096亿元。



机电产品出口增长6%，占出口总额的59.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9%，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1.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6.6%，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1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2005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出口18587亿元，增长10.9%；进口13419亿元，下降0.2%。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5168亿元。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低于上年2.9%的涨幅，也低于3.5%左右的全年预期目标。其中，城市上涨2.3%，农村上涨3.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8.3%，衣着下降0.2%，居住下降0.4%，生活用品及服务持平，交通和通信下降3.5%，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1.3%，医疗保健上涨1.8%，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4.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1.2%，鲜菜价格上涨7.1%，猪肉价格上涨49.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0.8%。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2%，环比上涨0.7%。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1.8%，12月份同比下降0.4%，环比上涨1.1%。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2.3%，12月份同比持平，环比上涨1.5%。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回落至上年水平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明显高于9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完成全年目标的131.8%。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7%，与上年同期持平。2020年年均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6%，低于6%左右的预期目标。12月份，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202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4%，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全年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比上年减少517万人，下降1.8%。其中，本地农民工11601万人，下降0.4%；外出农民工16959万人，下降2.7%。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4072元，比上年增长2.8%。



9)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继续缩小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56，比上年缩小0.0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7540元，比上年名义增长3.8%。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869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6443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6249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41172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80294元。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210元，比上年名义下降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7007元，名义下降3.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713元，名义增长2.9%。

(2) 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02.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80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9992.21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3207.25 亿元，增长 2.9%。

(3) 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4、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和百年不遇大变局的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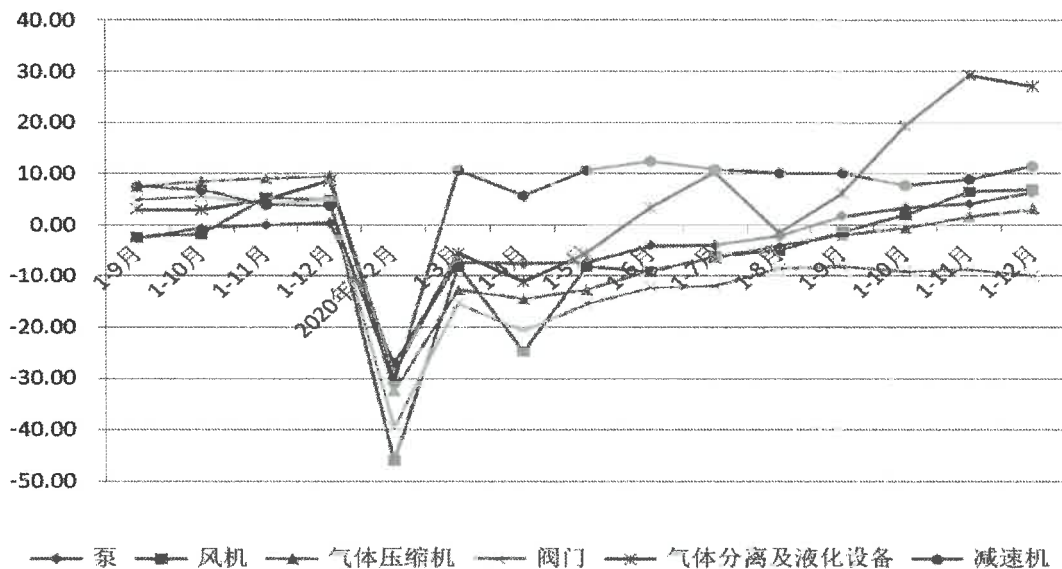
重叠加影响下，通用机械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促生产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进行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有序推进，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重大技术装备订货量创新高，产品出口创近年来较高水平，行业经济运行达到年初预期水平，圆满完成了“十三五”任务，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通用机械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① 产品产量完成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年6种产品中泵、风机、压缩机、气体分离设备、减速机实现正增长，阀门较去年大幅下降。泵、鼓风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减速机同比增速较上年大幅增长。从同比增速图看，3月份以后，泵、风机、压缩机产量同比增速提升，减变速机保持10%左右的增速，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进入四季度后实现20%以上增长，阀门持续负增长，具体见下表：

主要产品产量累计同比增长图 (%)



② 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2020年通用机械行业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好于预期，12月末，泵、阀门、压缩机同比增长3.2%，较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风机同比增长3.7%，较上年回落3.1个百分点；其他通用机械累计同比16.9%，较上年提升5.7个百分点。从累计增速图看，增加值同比增速呈现持续回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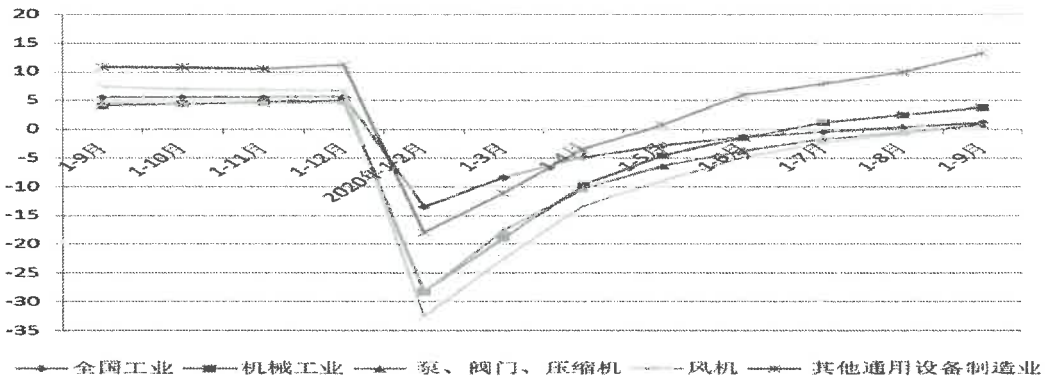
泵、压缩机、阀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工业增加值0.4个百分点，低于机械工业2.8个百分点；其他通用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工业和机械工业14.1和10.9个百分点。

具体情况见：1-12月通用机械行业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表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图。

1-12月通用机械行业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行业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比2019年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国工业	7.3	2.8	6.9	5.7	0.4	-2.9
机械工业	10.6	6.0	7.5	0.9	3.1	0.9
泵、阀门、压缩机	9.8	3.2	6.1	4.8	3.7	-1.6
风机	9.7	3.7	5.5	6.8	4.2	-3.1
其他通用设备	19.3	16.9	16.2	11.2	3.1	5.7

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图 (%)



③产品进出口完成情况

据海关统计，1-12月通用机械主要产品进出口总额293.47亿美元，同比下降0.3%，其中：累计进口120.42亿美元，同比下降5.5%；出口173.06亿



美元，同比增长 3.55%，进出口顺差 52.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42%。

④营业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

通用机械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54.18 亿元，同比增长 0.59%；实现利润总额 620.06 亿元，同比增长 3.8%；完成出口交货值 1143.79 亿元，同比增长 0.69%。

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低于全国工业和机械工业 3.51 个百分点和 3.9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速分别低于全国工业和机械工业 2.9 个百分点和 6.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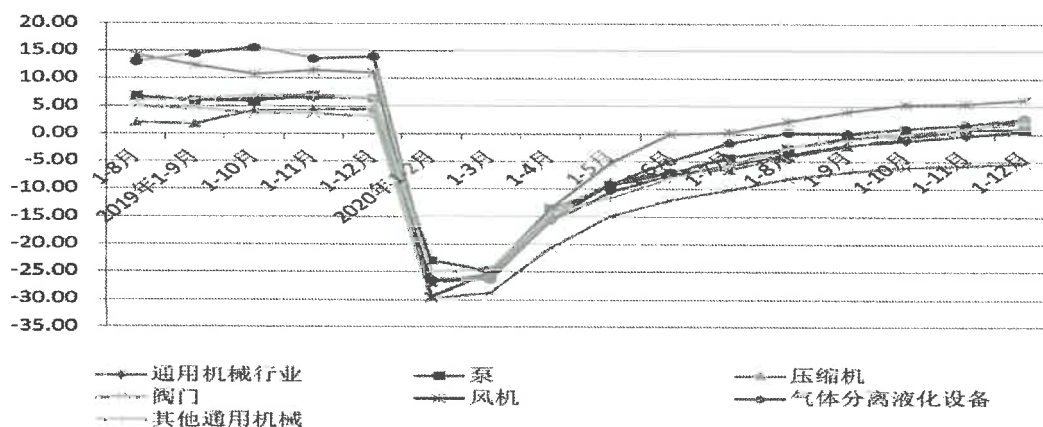
出口交货值高于机械工业 0.15 个百分点。

各分行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完成及累计同比增速见下表、图。

2020 年 1-12 月通用机械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名称	企业单位 数(个)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出口交货值	
		累计	同比增减 (%)	累计	同比增减 (%)	累计	同比增减 (%)
泵及真空设备	1255	1781.04	0.81	140.38	-2.17	295.95	10.44
风机	508	739.38	6.07	42.80	0.71	50.90	13.70
压缩机	528	1924.14	2.61	131.89	6.71	284.52	3.99
阀门	1928	1918.72	-5.23	146.28	-4.65	330.97	-7.72
气体分离及液化 设备	612	1015.45	2.70	87.45	15.32	105.28	-4.62
其他通用机械	921	1075.45	2.20	71.26	21.76	76.17	-3.46
合计	5752	8454.18	0.59	620.06	3.80	1143.79	0.84

通用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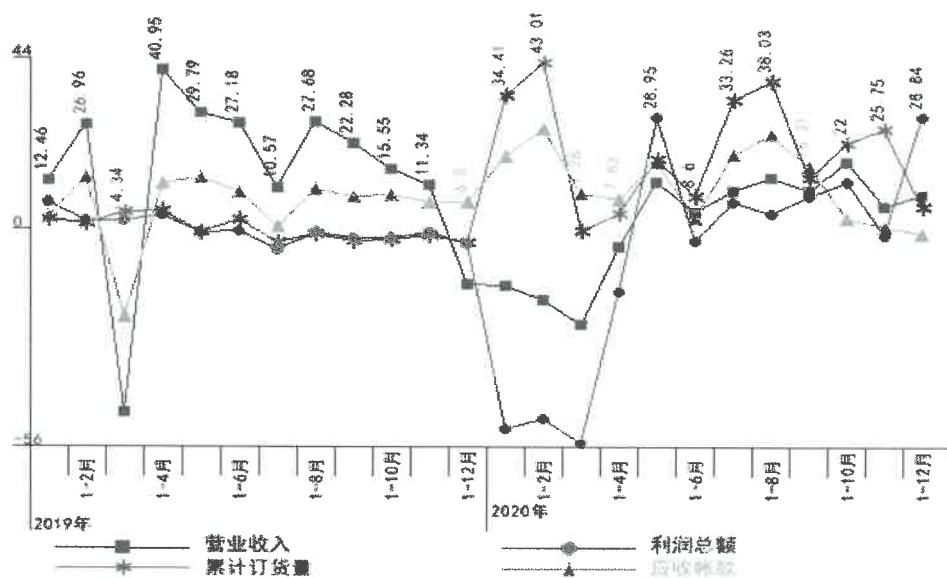
⑤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末，行业拥有固定资产总额9602亿元，同比增长8.82%。行业亏损面为11.65%，较上年上升1.39个百分点，亏损额同比下降3.29%。应收帐款同比增长13.16%，产成品库存同比增长5.26%，资产负债率51.33%。

⑥重点企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1-12月，通用机械行业重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9.79%；完成工业销售产值同比增长6.86%，其中：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24.51%；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8.84%；累计订货量同比增长5.94%。

2019-2020年12月通用机械行业重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速



2) 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特点

①行业经济运行快速恢复平稳运行

面对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国内疫情很好的控制及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整政策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通用机械行业在经历2月份经济运行一度停滞，生产经营快速恢复并平稳发展运行，全年主要指标完成符合预测。特别是



国家对实体经济减税降负成果明显，2020年通用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59%，利润增长3.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0.46%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管理费用同比下降4.32%，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53%；营业收入利润率7.33%，较上年提升0.22个百分点。

②贸易顺差创近几年高点

近年来的中美贸易摩擦、发达国家制造回流和制造转移、世界经济增长缓慢等对通用机械行业的进出口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今年的疫情使得全年产品进出口波动较大，9月份出口同比增速达到13.61%，进口同比下降9.18%。从全年看进出口同比小幅下降，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0.3%，较上年回落了1.82个百分点，其中：进口同比下降5.5%，较2019年回落6.51%，出口同比增长3.55%，较2019年提升1.62个百分点。贸易顺差大幅增长，全年贸易顺差52.81亿美元，同比增长31.4%，是2015年以来的高值。

③重大装备订货量大幅增长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家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企业投资和新项目陆续启动，特别是下半年经济快速恢复，重大项目的产品订货快速增加，如沈鼓集团签订中石油广东石化2000万吨炼油项目，实现多台套离心机以及4M50和4M125机组订货；签订海南炼化百万吨乙烯三机项目；实现惠州炼化二期订货；成功实现宁波利万聚酯材料有限公司160万吨/年PX装置全套机组中标；签订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签订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煤基乙醇项目，已开标机组实现全部中标；实现盘锦浩业煤制氢装置离心机订货，3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125T以上往复机组订货。国际市场方面，签订福陆（中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M80往复机往复压缩机项目。

杭氧大型空分订货合同增长较快，获得陕西延长石油80000空分、出口俄



罗斯 70000 空分、福建永荣科技 66000 空分、河南金大地 64000 空分；中天钢铁 3 套 60000 空分；山西杭氧 60000 空分；宁夏宝丰能源三期 2 套 10.5 万空分；广西盛隆 2 套 60000 空分。海南炼化 45000 空分等。

陕鼓集团相续取得波兰、捷克、乌克兰等中东欧地区生物质发电领域汽轮机项目和锅炉项目订单，陕鼓集团与新加坡托克公司签订了近 20 亿人民币的项目合同。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签订无锡地铁 4 号线风机采购合同，获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燃煤电站项目的三大风机订单，中标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动力站工程引风机项目。

④行业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

2020 年通用行业技术创新和重大装备取得新突破，如：

沈鼓集团首台套取得新成就，机组规模最大、整机功率最高的裂解气压缩机组--130 万吨/年乙烯装置裂解气压缩机组氮气试车一次成功，机组各项机械性能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第一套大型四级可调转速动叶调节轴流压缩机成功投入使用；首台 SACC 新一代轴流加离心（6+1）压缩机组科研样机研制取得新突破；首台高压立式湿绕组型强制循环热水泵开车成功；三代 CAP1400 屏蔽电机主泵顺利完成样机工程与耐久试验，各项技术要求达标，标志着我国第三代核主泵技术取得了新突破。

杭氧自主研发的 140 万吨级乙烯冷箱，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所应用的八股流尾气精馏塔冷凝器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整装的八万等级空分设备冷箱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投入运行。

陕鼓集团制造的目前全球最大的轴流压缩机 AV140 开车成功，其轮毂直径 1.4 米，该系列最大风量可以达到 25000m³/min。



重通集团国产化磁悬浮冷水机组研发成功；完成了全国首套-50℃的丙烯制冷压缩机技术设计，成功应用于哈密广汇荒煤气项目。

上鼓为西安森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球首台采用电磁轴承结构的主氨风机在华能石岛湾核电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2号反应堆应用。

沈鼓集团的“大型蒸汽裂解装置用离心压缩机组的研制”项目获评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大型高效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关键设备”项目获评二等奖。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三代压水堆核电站安全壳热量导出泵、设备冷却水泵和重要厂用水泵”样机通过鉴定，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液化天然气装置闪蒸气提取高纯氮技术开发及工业示范”项目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现场顺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装置是国内首套年产百万方级氮气的液化天然气闪蒸气提氮装置，其主要性能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

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和国家管网集团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联合研制的“输气管道 NPS24CLASS600、NPS24CLASS900 压力平稳旋塞阀”通过产品鉴定。

上海开维喜阀门有限公司、北京清创晋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联合研制的高压氧气切断球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自投入运行以来满足煤化工装置要求。

⑤行业企业两级分化持续

从国家统计局数据看，行业亏损面为 11.65%，较上年上升 1.39 个百分点。从行业调查的 100 多家重点企业看，三分之一的企业生产、营收、利润、订货



量同比下降。20%的企业生产、销售两位数以上增长，30%的企业利润、订货量两位数以上增长，生产、销售增长较快的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两级分化持续。

3) 行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行业配套及售后服务有一定影响

在产品出口实现增长的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保护使得高端零部件及材料进口受到影响，如：高端密封材料及相关材料、高端传感器、仪器仪表、阀门高端执行器、石墨、碳化硅、氮化硅等，进口件出现了价格大幅上涨，交货期延长等影响了项目完成；另一方面疫情对国际市场的设备售后服务带来困难。

②应收帐款增速较快

应收帐款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59%，但应收帐款同比增长 13.16%，较上年同期增加 10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16.12%，较上提升 12.59 个百分点。

③企业人才缺乏

随着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工业信息化建设逐步实施，行业人才缺乏反映在各类企业及企业内部各个岗位上，不仅是本专业技术人才，在信息化人才、计算机软件人才、熟悉设备的操作工人、管级管理人才，以及电机控一体化复合性人才等方面都存在人才缺乏，如何吸人才、有人用、培养人成为困扰企业发展的普遍问题。

④2020 年 12 月份以来各地零星出现的疫情回弹使防疫力度加强，将对 2021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4) 2021 年行业发展预期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规划及 2035 远景目标的建议，为



未来一个时期的经济发展明确了目标，2020年中国经济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绩，也为2021年经济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2021年通用机械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特别是近两年来国家产业政策越来越重视实体经济，扶持实体经济逐步深入。从市场方面看，2020年投资项目信息较多，新型行业不断出现，后续的配套设备需求也会陆续释放，高质量发展、装备智能化信息化的升级和技术改造都将对通用机械行业带来稳定的需求，预计2021年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生产销售利润将保持3-5%的增速。

5、委估资产组所属企业的优劣势

优势:

大江动力始终以客户关注为焦点，重视用户体验，建立立体营销策略，在创新战略指导下实施资源整合、产品创新，依托互联网营销思维、精益制造平台以及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增值产品及服务，提升客户竞争优势，实现双赢发展。

劣势:

- (1) 主要依靠外销，受双边贸易关系的影响较大。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80%，偿债能力较低。
- (3) 回款周期较长，存货占用资金较高。

(三) 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的前提下使用，除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2020年报审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宗申动力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提供并购大江动力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宗申动力并购大江动力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过评估人员与企业 and 会计师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宗申动力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合并层面的经营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商誉。

1、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共 3,119 项，账面原值 15,040.10 万元，账面净值 11,540.0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64 项，账面原值 6,990.89 万元，账面净值 6,112.63 万元；机器设备共 2,955 项，账面原值 8,049.21 万元，账面净值 5,427.38 万元。

2、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大江动力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工业用地、软件以及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专利等，账面值 3,289.58 万元。

3、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大江动力研发中心项目，账面值 1,522.65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器具、模具、装修费的摊余金额，账面值 1,763.82 万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及模具款等，账面值922.62万元。

6、商誉

(1) 2018年1月，宗申动力现金收购大江动力100%股权，收购价格95,000.00万元与大江动力可辨认净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形成商誉85,144.49万元。

(2) 2018年，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收购PulsarProducts, INC. 股权形成的商誉因汇率变化影响发生的56.13万元。

(3) 2019年末，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收购PulsarProducts, INC. 股权形成的商誉因汇率变化影响发生的变动17.52万元。

(4) 2019年，大江动力处置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减少商誉739.19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值84,478.94万元。

根据宗申动力管理层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长期资产和商誉账面值
固定资产	11,540.01
无形资产	3,289.58
在建工程	1,522.65
长期待摊费用	1,7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62
商誉	84,478.94
合计	103,517.63



本次委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范围和金额由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确认。
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宗申动力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完全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的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

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因此，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与财务报告时间相衔接，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8、其他相关准则。

(三) 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组房产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2、委托人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大江动力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历史财务资料；
- 2、大江动力提供的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资料；
- 3、评估人员调查获取的市场相关信息；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5、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行业的相关查询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7、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 8、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等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 3、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 4、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5、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



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可收回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在本评估项目中，产权持有者对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准则对可收回金额的定义，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本次委估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其未来现金流量及相关风险可以合理预计，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计算公式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持续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组最终



处置时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组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可能影响资产组永续经营；其次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资产组所需的资源或资产并获得收益，故本次评估将收益期设定为无限年期，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因此，资产组最终处置价值可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分别对资产组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21年至2025年采用详细预测，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5年水平不变。

3、评估基本模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_t为第t年的现金流量

F_n为t年后现金流量

n为年期

r为折现率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产组现金流量(F_t)=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息税前利润不包含汇兑损益、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营性收益或损失。

(2) 折现率 (R) 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为与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税前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前 WACC} = R_e \times E / (D+E) / (1-T) + R_d \times D / (D+E)$$

其中： R_e 表示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表示债权期望报酬率

E -表示股权价值

D -债权价值

T : 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按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权益资本折现率 R_e =无风险利率无风险报酬率+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 市场风险溢价+特定风险报酬率

$$\text{即: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e : 权益资本折现率股权期望报酬率

R_f : 无风险利率无风险报酬率

β :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四)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



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综合确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条件下，承接资产评估业务，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资产评估业务后，组建评估团队，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采用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采取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如下：

- 1、初步审查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历史数据和预测表，并与相关经济资料进行核对。
- 2、完善历史数据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向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核算方法等。
- 3、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 ①对于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营业收入确定依据及其结构等。
 - ②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了解主营成本及费用的构成项



目。主要了解各项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③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4、进一步审核、修正预测数据。

5、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评估人员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进行内部审核。

评估人员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商誉资产组持续经营，产权持有人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商誉资产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评估环境假设

-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预期经营假设

-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委估资产组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委估资产组的管理层如期实施提供给我们的经营预测，经营政策不作重大调整；在正常情况下，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2、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能顺利取得或到期能顺利延期。
- 3、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资产组管理团队及员工按现有管理模式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资产组的业务及资产，假设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委估资产组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源或资产，所需资源的供应及价格水平无重大变化；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收回方面的问题。同时也承诺在目前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中将持续经营。
- 5、企业与其管理层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资产组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委估资产组预测期内所需的资金，能由委估资产组通过融资或自有资金解决，以达到并保持目标资本结构。



7、本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将营运资金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期初营运资金设定为零，假设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有足够的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9、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10、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11、假设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假设委估资产组所属企业未来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

13、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和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为准，未考虑所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1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宗申动力并购大江动力相关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 103,517.63 万元。宗申动力并购大江动力相关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 104,173.5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



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综合分析后确定，宗申动力并购大江动力相关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04,173.5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现在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



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产权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江动力发动机车间、成车车间等 1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账面值合计 1,216.39 万元。

本次评估是以大江动力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拥有产权为假设前提，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以及完善产权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人员同大江动力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勘，但未对房屋的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对于未办产权证的房屋以大江动力申报的建筑面积确定，如果评估人员采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的面积不一致，应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权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值。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未来盈利预测由委估资产组管理层申报。我们对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最终采用了管理层提供的相关数据。但委估资产组实际经营状况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盈利预测不能作为预期收益实现的保证，评估人员不对基准日期后企业实际经营数据与盈利预测数据的差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未考虑汇兑损益、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营性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5、对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



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国*重庆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12-31

产权持有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226,673.25	260,772.79	287,086.61	316,079.12	316,760.35	316,760.35
2	减：营业成本	197,423.47	226,978.74	249,801.69	274,952.95	275,615.29	275,615.2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51	469.32	507.76	550.12	551.11	551.11
4	营业费用	5,447.09	6,265.48	6,897.01	7,592.83	7,609.18	7,609.18
5	管理费用	3,230.56	3,280.60	3,332.14	3,385.22	3,439.90	3,439.90
6	研发费用	5,551.62	6,386.78	7,031.25	7,741.32	7,758.01	7,758.01
7	二、营业利润	14,601.01	17,391.88	19,516.76	21,856.68	21,786.85	21,786.85
8	三、息税前利润	14,601.01	17,391.88	19,516.76	21,856.68	21,786.85	21,786.85
9	加：折旧及摊销	1,617.61	1,759.99	1,759.99	1,759.99	1,759.99	1,759.99
10	减：营运资金的增加	45,584.40	6,847.28	5,292.04	5,829.79	132.07	-
11	减：资本性支出	1,435.76	1,361.77	1,717.75	1,454.47	648.76	1,759.99
12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	-30,801.54	10,942.82	14,266.97	16,332.40	22,766.01	21,786.85
13	五、折现率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14	折现时间	0.50	1.50	2.50	3.50	4.50	
15	折现系数	0.9383	0.8260	0.7272	0.6402	0.5636	4.1480
16	六、折现值	-28,900.53	9,039.19	10,375.24	10,156.43	12,831.78	90,371.48
17	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04,173.59					



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财政部、证监会的备案

zcj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gujigoushenpiquanli/202011/t20201109_361948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1月11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在线服务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78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80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9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基本信息、资产评估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x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HOME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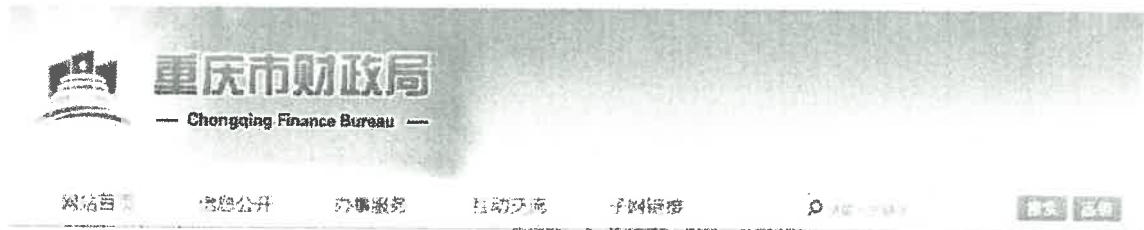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http://jcz.cq.gov.cn/html/content/17/10/19886.shtml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网站 jcz.cq.gov.cn 2017/10/31 来源：资产管理处

公告（201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予以备案。现公告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
...			
77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殷翔龙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6119220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或
扫描信用系统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1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按证券监管部门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资产评估B级及资产评估C级从事业务；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一级、资产评估（综合B级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房地产估价一级、土地评估（全国范围内执业）司法鉴定；房地产估价（一级）司法鉴定；社会鉴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2020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昊

性别：男

登记编号：50180043



单位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9-25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唐昊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聂金

性别：男

登记编号：50180006

单位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26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5-1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